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项目名称：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檐帽/卷檐帽、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裙子、防寒服短款、单皮鞋、大帽徽、小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腰带、标志扣）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湖南昂欣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885.51万元，资产总额为1297.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昂欣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